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显示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红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显示屏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857-89-01-7405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波良	联系电话	1518961XXXX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11 分 2.770 秒，纬度：33 度 31 分 20.0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经开备〔2024〕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6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中小微企业片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片区、传统产业和电商物流产业集群片区布局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从事显示屏生产，属于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片区，本项目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p> <p><b>2、规划环评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构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传统产业和电商物流产业集群。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符合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下：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的运东村，东止苏嘴镇的湾郎村。包括淮城镇的运东；城东乡的刘湾、王新村；城东乡的汤朱、炮刘；季桥镇的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的西崔、胡宋、丁姚；苏嘴的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方位 S 距离 1.39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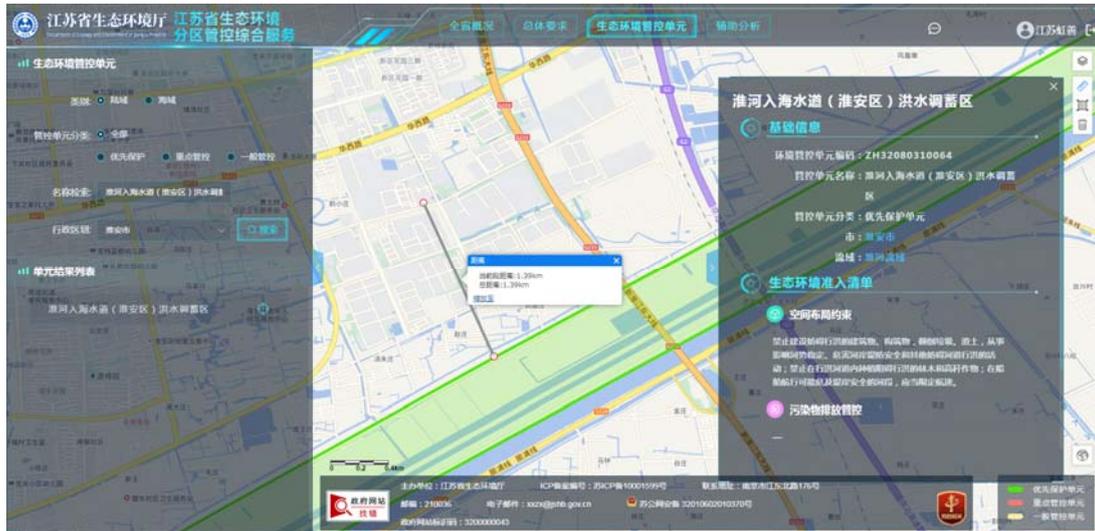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的距离关系截图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为 1.39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详见附件 4）。

②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地处淮河流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项目对废气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③与淮政发[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地处淮河流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符合， 建设项目新增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要求。

④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1、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即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不涉及电镀工艺）、绿色食品、电商物流、纺织服装（不涉及印染）、包装配套等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3）禁止发展：1、含有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含化学制浆、酿造的轻工食品项目；2、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3、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建设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水外排量591.3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77.39吨/年、氨氮8.87吨/年、总磷1.77吨/年、总氮88.7吨/年、生化需氧量59.13吨/年、悬浮物59.13吨/年、LAS2.96吨/年、硫化物5.91吨/年、石油类5.91吨/年； 2、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气总量二氧化硫1.88吨/年、氮氧化物6.55吨/年、烟粉尘18.9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19吨/年、甲苯1.61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吨/年、氟化物 0.45 吨/年、氯化氢 0.69 吨/年、氨 5.80 吨/年。		
环境风险 防控	<p>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79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404.97hm<sup>2</sup>，不得突破该规模；</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5m<sup>3</sup>/万元，园区用水总量约 3.43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30%；</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2 吨标煤/万元；</p> <p>4、非化石能源比重 2030 年达到 25%；</p> <p>5、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6、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图 1-2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中的位置

⑤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036.890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1.101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4.0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625.788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4%。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为1.39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1%左右，城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32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 <sub>2.5</sub> ），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2023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Ⅰ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淮安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间交通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3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3.0000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97个；重点管控单元：147个；一般管控单元：91个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更	淮安市生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符合

新内容	态环境管 控总体要 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等过期文件及 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号),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政《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	对照“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要求。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安区总体水域水质良好;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区,不在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新增废气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 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后续通过规范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一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 [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2022年1月24日)等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巡查、烟花爆竹禁燃和焚香祭祀管控等工作，持续推进 74 个重点治气工程及柴油货车等不达标车辆淘汰，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入海水道北偏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苏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表征颜色黄色，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0.1），不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所划定的Ⅲ类水标准。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得到净化，地表水环境质量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4.8 分贝、48.0 分贝。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昼间达标率 100%，夜间达标率为 93.75%。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5.4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1 分贝，昼间和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好）”。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由园区现有的给水管道的供给，用电来自园区变电站，用水、电量较少，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对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产品为显示屏，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引入”类的“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符

合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见表1-6。

**表 1-6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6)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p>优先引入</p> <p>1、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即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不涉及电镀工艺)、绿色食品、电商物流、纺织服装(不涉及印染)、包装配套等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包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项目</p>
	<p>限制引入</p> <p>1、含有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含化学制浆、酿造的轻工食品项目；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3、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禁止引入</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2、园区原则上按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布局中“三大片区”即中小微企业片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片区、传统产业和电商物流产业集群片区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p> <p>3、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4、农林用地(包含基本农田 16.13 公顷) 18.75 公顷，生态绿地 146.01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19.5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占用产业园内绿地、水域，符合产业布局的要求。</p>

	<p>整体要求</p>	<p>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4、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经评估可以接入的，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新增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新增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 155 号），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 2018)筛选值中的第-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和 IV 类水标准。</p>	<p>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苏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表征颜色黄色，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0.1），不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所划定的 III 类水标准。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得到净化，地表水环境质量有较大幅度的改善。</p>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水外排量 591.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77.39 吨/年、氨氮 8.87 吨/年、总磷 1.77 吨/年、总氮 88.7 吨/年、生化需氧量 59.13 吨/年、悬浮物 59.13 吨/年、LAS 2.96 吨/年、硫化物 5.91 吨/年、石油类 5.91 吨/年；</p> <p>2、规划园区规划期废气总量二氧化硫 188 吨/年、氮氧化物 6.55 吨/年、烟粉尘 18.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19 吨/年、甲苯 1.61 吨/年、氟化物 0.45 吨/年、氯化氢 0.69 吨/年、氨 5.80 吨/年。</p>	<p>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运行期间禁止</p> <p>①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企业应按照厂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企业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79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404.97hm<sup>2</sup>，不得突破该规模；</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5m<sup>3</sup>/万元，园区用水总量约 3.43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30%；</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2 吨标煤/万元；</p> <p>4、非化石能源比重 2030 年达到 25%；</p> <p>5、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6、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本次位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可控制在 ≤4m<sup>3</sup>/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标煤/万元；项目按要求规范取水许可；项目无锅炉，不使用煤。</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电子显示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了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要，江苏红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00 万元从事显示屏的生产，租赁淮安市荣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3 栋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2940m<sup>2</sup>，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1800 m<sup>2</sup>、2#厂房建筑面积 2700m<sup>2</sup>、5#厂房建筑面积约 8440m<sup>2</sup>。

本项目为显示屏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7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80电子器件制造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本项目生产工艺中除焊接、组装外，还包含固化等主要工序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 m <sup>2</sup> /a	年运行时数, h
1	显示屏	2.4 万	300×8=2400

###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 工程	5#厂房	固晶区、固化区、SMT 贴片区、封装区	建筑面积为 2110m <sup>2</sup>	位于 5#厂房内 1F
		老化区、组装区、拼屏校正区、包装区	建筑面积为 4220m <sup>2</sup>	位于 5#厂房内 2、3F
	1#厂房	1F、2F 均闲置、留作备用仓库	建筑面积为 1770m <sup>2</sup>	共 2F
	2#厂房	1F、2F 闲置、留作备用仓库，3F 用作办公	建筑面积为 1800m <sup>2</sup>	共 3F
贮运 工程	仓储	原料区	建筑面积为 2110m <sup>2</sup>	位于 5#厂房内 4F
		成品区		
	运输	厂内运输由电瓶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厂外主要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厂区给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720m <sup>3</sup> /a	/
	供电	由区域电网接入	120 万 kwh/a	/
	办公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900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内 3F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5000 m <sup>3</sup> /h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  
内容

本  
项  
目

环保工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	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容积 15m <sup>3</sup> )	/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新建、位于 1#厂房内 1F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4、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生产车间 (固晶区、固化区、刷锡膏区、SMT 贴片区、封装区、老化区、组装区、拼屏校正区、包装区)	固晶机	64	/	外购
2		贴片机	9	/	
3		上下料机	4	/	
4		回流焊炉(含烘箱)	3	用电型	
5		封装机	4	/	
6		校正机(返修机)	2	/	
7		组装机	4	/	
8		包装机	4	/	
9		老化箱	180	/	
10		辅助设备	风机	1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CB 板	2.4 万 m <sup>2</sup>	50m <sup>2</sup> /箱	2000m <sup>2</sup>	外购、统一运输、分类存放
2	LED 晶元芯片	40 亿只	5000 只/箱	1 亿只	
	IC 芯片				
3	无铅锡膏	30t	0.05t/桶	2t	
4	线材	300t	0.2t/卷	20t	
5	包材	6t	0.1t/卷	0.5t	
6	塑料底壳	2.4 万 m <sup>2</sup>	50m <sup>2</sup> /箱	2000m <sup>2</sup>	
7	螺丝	0.1t	0.01t/箱	0.05t	
8	机油	0.01	0.01t/桶	0	机油由设备厂家购买后进厂定期更换和补充, 物料不在厂区存储

**无铅锡膏:** 银灰色、膏状, 主要成分是锡 (Sn) 90%、银 (Ag) 3%、铜 (Cu) 0.5%、松香 6%、乙醇 0.5%。熔点: 217°C (详见附件 3)。

**松香:** 松香主要成分为 90%树脂酸、10%水。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60 人，全年生产日约 300 天，白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租赁淮安市荣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3 栋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2940m<sup>2</sup>，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1800 m<sup>2</sup>、2#厂房建筑面积 2700 m<sup>2</sup>、5#厂房建筑面积约 8440m<sup>2</sup>），其中 5#厂房内 1F 由西向东依次为固晶区、固化区、封装区、SMT 贴片区，5#厂房内 2、3F 由西向东依次为老化区、组装区、拼屏校正区、包装区，5#厂房内 4F 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和成品区；1#厂房内 1F 内西南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2#厂房内 3F 用作办公，1#厂房及 2#厂房的 1、2F 均闲置留作备用仓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瑜宝商务中心及边寿民路，西侧为淮安江淮炉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纽斯达智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淮安宏创家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永怀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前蒋庄，其位于厂址东北侧 395m 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显示屏，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工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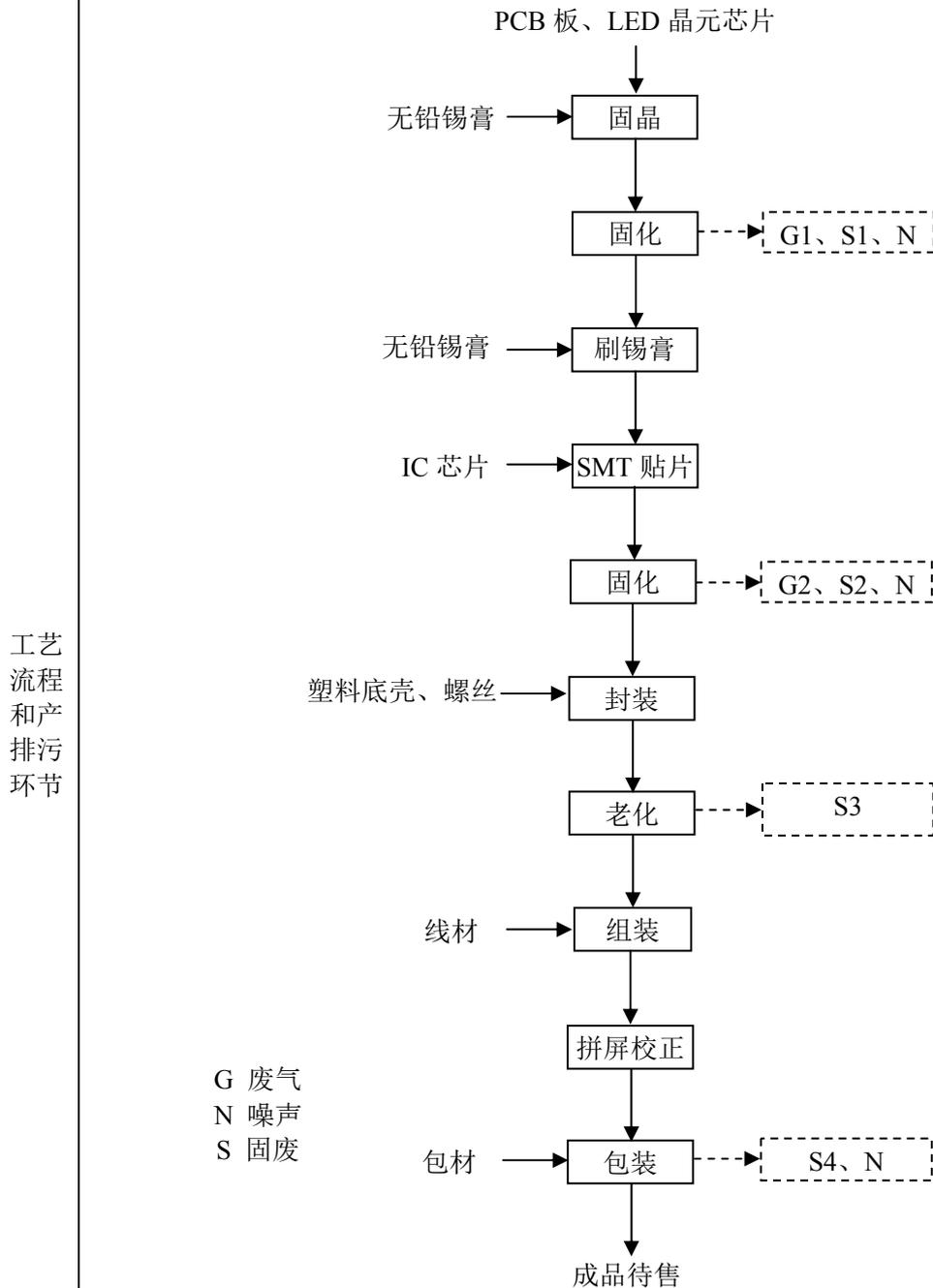


图 2-1 显示屏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固晶

利用固晶机内部的机械手自动将无铅锡膏均匀的刷在 PCB 板 A 面，再利用机械手将购进的 LED 晶元芯片准确安装到 PCB 板 A 面的固定位置上。

(2)固化  
使用回流焊的烘箱对固晶好的组件进行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烘烤时间约 5min），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G1 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1 锡渣及噪声。

(3)刷锡膏  
利用贴片机内部的机械手自动将无铅锡膏均匀的刷在 PCB 板 B 面，为组件的贴装做准备。

(4)SMT 贴片  
使用贴片机将 IC 芯片准确安装到 PCB 板 B 面的固定位置上。

(5)固化  
使用回流焊的烘箱对贴片好的组件进行固化（温度 130℃，烘烤时间约 5min），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G2 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2 锡渣及噪声。

(6)封装  
固化后的组件送入封装中，使用塑料底壳（免打孔）、螺丝进行封装。

(7)老化  
将封装好的组件送入老化箱的横架上，进行老化测试，此工序产生少量 S3 测试废品。

(8)组装、拼屏校正  
将老化测试好的组件送入组装机中，和线材进行组装拼屏，极少量的组件送入校正机进行返修校正。

(9)包装、成品待售  
组装、校正好的半成品和包材一起送入包装机进行包装，并送入成品区待售，此工序产生少量S4废包材。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固化工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安装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措施
固废	生产工序	锡渣		间歇	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材		间歇	经收集后出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	

		废布袋	间歇	由布袋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测试	测试废品	间歇	
	设备维保	废机油	间歇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江苏红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淮安市荣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生产车间建成后直至出租给江苏红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开展生产活动。因此，评价认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共6项。淮安区2023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淮安区 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8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6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5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700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2.5</sub>。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制定并实施2024年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统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秸秆禁烧巡查、烟花爆竹禁燃和焚香祭祀管控等工作，持续推进74个重点治气工程及柴油货车等不达标车辆淘汰，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入海水道北偏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苏嘴断面水质类别符合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表征颜色黄色，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0.1），不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中所划定的III类水标准。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得到净化，地表水环境质量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4.8分贝、48.0分贝。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为93.75%。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5.4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1分贝，昼间和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一级（好）”。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已开发的工业园区内，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沉降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危废暂存场所采用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防侵蚀的措施，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使贮存过程中不会浸出废液，综合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场地已水泥硬化，厂房内部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车

间现场情况见下图 3-1~2。



图 3-1 项目厂区内现状图



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内现状图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地表水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前蒋庄	702902	3711798	居民区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E	395
	淮安区税务局 淮安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702408	3711647	办公区	100 人		NW	421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行政执法局	702347	3711626	办公区	100 人		NW	487

表 3-3 地表水、声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水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	/	IV类水体	S	14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生态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	/	洪水调蓄区	S	139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洪水调蓄区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为本项目东侧的 6-2#厂房（瑜宝商务中心、共 11F、总高度约 39m），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22m，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建言的回复，“对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情况，建议加高排气筒高度，否则应按照国家标准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的 50%和地方标准对应的排放速率这两个数值中较为严格的执行（链接 [https://sthjt.jiangsu.gov.cn/art/2021/12/17/art\\_83846\\_10224875.html](https://sthjt.jiangsu.gov.cn/art/2021/12/17/art_83846_10224875.html)）”。鉴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超出东侧的瑜宝商务中心，本次环评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污染因子和排气筒的高度确定排放速率，并按排放速率的 50%进行核算，再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进行比对，核算结果见表 3-5。核算结果表明，DB32/4041-2021 中相关污染因子排放速率严于按 GB16297-1996 中污染因子按 50%折算后的排放速率，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固化工序，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NMHC”及“锡及其化合物”项的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3-4~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固化工序	颗粒物	20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NMHC”及“锡及其化合物”项的排放浓度限值
	NMHC	60	
	锡及其化合物	5	

表 3-5 GB16297-1996 和 DB32/4041-2021 部分污染物的排放速率限值对比表

污染物	DB32/4041-2021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按 50%折算后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	22	9.32*	4.66*
NMHC	15	3	22	24.2*	12.1*
锡及其化合物	15	0.22	22	1.8*	0.9*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22m，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Q_a+(Q_{a+1}-Q_a)(h-h_a)/(h_{a+1}-h_a)$$

Q<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sub>a</sub>--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sub>a+1</sub>--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的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的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06	
NMHC	4.0	

(3)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6~9	300	30	3	200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5（8）	0.5	1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6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7t/a），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其总量指标在淮安区境内平衡。

**2、废水**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包含在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之中。

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接管总量建议值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m <sup>3</sup> /a)	576	576
COD (t/a)	0.1728	0.0288
SS (t/a)	0.1152	0.0058
NH <sub>3</sub> -N (t/a)	0.0173	0.0029
TP (t/a)	0.0017	0.0003
TN (t/a)	0.0259	0.0086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淮安市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安装，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由于设备安装时间较短，且为间歇性，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填写。</p> <p>(1)固化废气</p> <p>本项目固化工序中将无铅锡膏借助于回流焊的烘箱进行电加热烘烤，从而实现芯片、线材与PCB板牢固钎焊在一起。烘烤过程中形成的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另外，无铅锡膏中含有松香及乙醇，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数表，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工艺），固化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638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30t/a，则固化工序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0.0109t/a。颗粒物中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中锡含量约为90%，则废气颗粒物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0.0098t/a。</p> <p>根据无铅锡膏的MSDS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无铅锡膏中松香占比6%、乙醇占比0.5%，松香主要成分为90%树脂酸，松香和乙醇均按照完全挥发计，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30t/a，则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77t/a。</p> <p>本项目在回流焊的烘箱排气口的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下口与设备排气口的距离适宜在60~80cm，集气罩下口尺寸≥80cm×80cm），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率≥90%，则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t/a（包含锡及其化合物0.0004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593t/a。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600h。</p> <p>(2)本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11t/a（包含锡及其化合物0.0010t/a），废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p> <p><b>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b>本项目固化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符</p>

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中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新建项目:**



表4-1 有组织废气源强汇总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源强																				
产污环节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编号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X														Y
固化	1#	0.4	22	35	一般排放口	702839	3711322	5000	600	二级活性炭	90%	531	2.655	1.593	53.1	0.266	0.1593	是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NMHC”及“锡及其化合物”项	
											布袋除尘	95%	3.27	0.016	0.0098	0.17	0.001			0.0005

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情况表

车间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产排时间 h/a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5	38	4.5	600	0.177	0.295	0.177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
		颗粒物*					0.0011	0.002	0.001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0	0.002	0.0010	

注：\*颗粒物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 ①正常工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1\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leq 0.2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非正常工况调查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停运治理设施，所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时，处理效率取0。

表 4-2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调查表

非正常排放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固化工序一“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655	0.5h	1次/a	该工段停产维修
		颗粒物*	0.016	0.5h	1次/a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0.5h	1次/a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降低至0时，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要求，进行废气污染源的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常规监测频率	备注
1	废气	1#排气筒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4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1728t/a、NH<sub>3</sub>-N0.0173t/a、SS0.1152t/a、TP0.0017t/a，TN0.02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2)接管可行性分析

i、水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上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ii、接管能力：淮安市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于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区域为淮安区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和淮安经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d，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 工艺，达标尾水对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环境影响较小。

iii、管网：本项目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0.0576	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理厂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1	pH	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30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P		3
		TN		45

(4)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固晶机、贴片机、上下料机、回流焊炉、封装机、风机等，噪声值在75-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	1	702832	3711320	0	85	安装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措施	600h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固晶机	64	75	安装 减震 垫及 隔声 门窗	702834	3711329	0	8	73	2400h	15	58	20
2		贴片机	9	75		702831	3711323	0	9	73		15	58	20
3		上下料机	4	75		702830	3711318	0	15	73		15	58	20
4		回流焊炉	3	80		702832	3711328	0	10		600h	15	60	20
5		封装机	4	75		702829	3711327	0	8	73	2400h	15	58	20
6		校正机	2	75		702832	3711321	0	11	73		15	58	20
7		组装机	4	75		702835	3711324	0	14	73		15	58	20

8	包装机	4	75		702837	3711328	0	11	73		15	58	20
---	-----	---	----	--	--------	---------	---	----	----	--	----	----	----

(1)噪声预测数学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治理后 声级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固晶机	64	78.4	55.40	61.61	55.21	61.61
	贴片机	9	66.7	34.99	41.01	35.18	41.80
	上下料机	4	62.8	27.38	33.22	27.95	34.80
	回流焊炉	3	63.9	18.20	23.70	19.54	26.89
	封装机	4	62.8	26.84	32.19	28.56	36.21
	校正机	2	58.9	19.76	24.97	21.87	29.83
	组装机	4	62.8	26.50	31.57	29.00	37.30
	包装机	4	62.8	26.34	31.28	29.22	37.90
	风机	1	65	22.35	27.17	25.64	34.72
贡献值				55.49	61.69	55.32	61.76

由表 4-9 可见，声源噪声到达各方位厂界外 1m 时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可以确保全厂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因此，采取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要求，对四周厂界进行自行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常规监测频率	备注
1	噪声	安装减震垫及隔声门窗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每季度，昼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四、固废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渣、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测试废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锡渣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锡渣为无铅锡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量约为焊条使用量的 4%，即锡渣产生

量约 1.2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

③布袋除尘器收尘

项目固化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气颗粒物约为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出售。

④废布袋

本项目 1 台布袋除尘器装置，根据设计资料，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布袋，每次更换总量为 24 只（约 0.06t/a），属于一般固废，由布袋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⑤测试废品

本项目进行老化测试会有少量测试废品产生，约占产品总数的0.04%，按照1m<sup>2</sup>电子显示屏 10kg计，即测试废品产生量为0.096t/a，经查询测试废品属于危废（HW49，900-045-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总用量（包含一级和二级活性炭），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主要有机废气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约 300d），即 2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量及频次计算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活性炭填装总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Q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 (d)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排气筒）	1400	10	477.9	5000	2	30

根据表 4-11 计算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1#排气筒）更换频次为运行 30 天更换一次，由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方便管理，结合本公司的工

作制度安排，活性炭（1#排气筒）每1个月更换1次。经过计算可知，合计产生废活性炭约为18.234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用工量6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6kg生活垃圾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0.8t/a。

⑧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的机修及维保工作由外单位协议完成（机油桶由维保单位带走），维保工作中产生废机油约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不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4-12。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锡渣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SW17	/	900-002-S17	1.2	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材			SW59	/	900-099-S59	0.3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SW59	/	900-099-S59	0.01	经收集后出售
4	废布袋			SW59	/	900-099-S59	0.06	由布袋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5	测试废品	危险废物		HW49	T	900-045-49	0.0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HW49	T	900-039-49	18.234	
7	废机油			HW08	T, I	900-217-08	0.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10.8	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指易燃性。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测试废品	HW49	900-045-49	老化测试	0.096	电子屏	固态	废电子屏	一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置	18.234	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一个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维保	0.01	矿物油	液态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全厂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测试废品	HW49	900-045-49	位于1#	2m <sup>2</sup>	袋装	2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	16m <sup>2</sup>	袋装	16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F	2m <sup>2</sup>	桶装	2	半年

##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对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桶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间。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则最大暂存量约 2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34t/a，最大储存周期为 6 个月，满足本项目测试废品、废活性炭、废机油的暂存需要。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i、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ii、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iii、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v、处置：项目测试废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 ②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的设置需要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且在危废暂存间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 ③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函》（淮环发〔2022〕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需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定期开展区内地下水质量调查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报告表类，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需要开展跟踪监测，跟踪监测点位数一般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场地下游布设一个点位，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 4-15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地下水	本项目东侧新增1个地下水监测井	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	1次/年	委托环境监测

	(位于建设场地下游)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硫化物、挥发酚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锌、铜、总大肠杆菌、菌落总数	单位实施监测
--	------------	--	--------

注：红视公司应按照上述监测计划按时进行自行监测，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排放的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 (2)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为“-”，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接管至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3)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地面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化粪池	池底及池壁	
简单防渗区	原料及成品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因此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值
废机油	0.005	2500	HJ169-2018	0.000002	0.0000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相关要求,当 Q<1,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18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

评估依据	是否涉及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否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1	否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2	否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否

注: 1、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2、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表 4-18 中化学工艺,不涉及其他高温或高压工艺,同时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2)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易在低洼、沟槽处聚积,其爆炸下限较低(爆炸下限为空气中体积的 1.5%~4.5%),极易与周围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气体,遇到明火将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一旦遇火爆炸,其事故特点是对人员、设备及设施危害大,波及范围广。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显示屏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区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 6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1 分 2.770 秒	纬度	33 度 31 分 20.09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料储存仓库,要求分区域堆放,划线隔离。废机油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			

#### 故应急减缓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机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4)环境风险管理

##### ①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管网外排阀门必须是关闭的，以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直接进入应急事故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环境应急管理

- i、对可燃液体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的风险，建议危废暂存间内外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施；
- ii、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 iii、加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防渗区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iv、制定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造成污染事故；
- v、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
大气环境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2m高1#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其他)”、“锡及其化合物”及“NMHC”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固晶机、贴片机、上下料机、回流焊炉、封装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dB(A)	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锡渣	环卫部门处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废包材	经收集后出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由布袋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测试废品		
	废机油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内已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主要风险是废机油，本项目投产前必须建立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安全、消防工作。</p> <p>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p> <p>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收集、储存事故污水，待事故后委托处理或达标排放。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p> <p>②应关闭公司雨水排放口阀门，利用黄沙、吸附棉等对事故废水进行围堵，合理引流至事故池，后期再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寻求外界协助，同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水体；</p> <p>④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p> <p>⑤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⑥生产现场应根据各物料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在火灾事故发生初期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避免事故扩大。</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3)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4)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5) 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6) 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p> <p>(7)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其他”,应及时在国家系统上按照登记管理办理排污许可。</p> <p>(8)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9) 验收监测</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 六、结论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63	/	0.3363	+0.3363
		颗粒物	/	/	/	0.0016	/	0.0016	+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1728	/	0.1728	+0.1728
		SS	/	/	/	0.1152	/	0.1152	+0.1152
		NH <sub>3</sub> -N	/	/	/	0.0173	/	0.0173	+0.0173
		TP	/	/	/	0.0017	/	0.0017	+0.0017
		TN	/	/	/	0.0259	/	0.0259	+0.02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	/	/	1.2	/	1.2	+1.2
		废包材	/	/	/	0.3	/	0.3	+0.3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测试废品	/	/	/	0.096	/	0.096	+0.096
		废活性炭	/	/	/	18.234	/	18.234	+18.234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